

证券代码：837611

证券简称：德芯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、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	<p>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、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、书面形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。	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将更有符合公司的治理及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